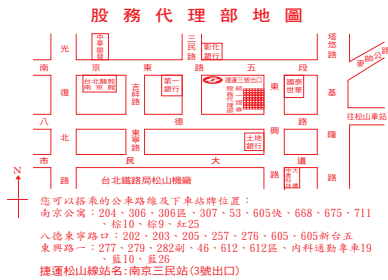


105412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5864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編號： 編號： 核對： (11) 證券代號：5864

第一聯：出席簽到卡

(11)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夏都城旅安平館(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1110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 1110年度盈餘分配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盈餘轉增資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選舉本公司第12屆董事10席及獨立董事3席，合計共13席。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3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認屬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第二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25)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變更)申請書

第三聯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集保帳號(限本人)	原登(限本人) (變更)
券商代號	帳號
出納	經辦
編號	

※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款抵充劃撥費用。
 ※集保資料若核對無誤且不修改者請勿寄回。
 ※集保帳號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撥，則改無實體登錄。
 ※如有修改請於111年5月4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前方空格內打勾，並將此聯蓋原留印鑑寄回。

(25)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原登記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無誤免寄回)	
(新)變更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11年5月4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